

概 述

上虞县位于浙江省东北部，杭甬交通要道，物产丰富，人口稠密，集市形成较早。明代已有13处集市，民国初年有大集镇5个（丰惠、百官、章镇、崧厦、小越），小集镇19个，其中丰惠的米、山货市，崧厦的棉花、土布市，章镇的茶叶、竹木市，百官的过塘行均较有名。抗日战争爆发，铁路、公路均遭破坏，县内商业每况愈下。抗日战争胜利后，商业活动稍有恢复，但是，不久即由于国民党倾力发动内战，经济全面崩溃，稍有复苏的商业即又衰颓。

上虞县的合作事业始于民国十九年（1930），至民国二十九年（1940），全县有各类合作社174个，其中县联社1个，区联社1个，乡、镇、保及各种专营合作社172个。但这些合作社大都被官绅操纵利用，成为他们从中渔利的工具。

1945年2月，抗日战争胜利前夕，在中共崧厦区委领导下创建了五埠乡食盐产销合作社。同年4月，又建立永和镇及青贤岭村山货合作社。这是“民办公助”带有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为解放后建立和发展供销合作事业积累了有益的经验。

解放后，党和政府一方面组织工商业恢复经营，同时积极筹建合作商业。供销社从无到有，由小到大，艰苦创业，逐步成为农村商业的主渠道，它对支援农民生产救灾，沟通城乡物资交流，促进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组织农副产品生产，收购和生产、生活资料的供应，繁荣农村经济，巩固工农联盟，提供社会主义建设资金等方面发

挥了重要作用。经过近28年的曲折发展,1979年后,在党的正本清源,拨乱反正和恢复“三性”,进行“五个”突破等一系列方针、政策指引下,改革前进。1985年末,全县供销社已拥有职工3353人,归属集体商业人员1773人,网点遍及城乡,与1950年相比,自有流动资金和固定资产由1.96万元增至3596.8万元,增长1834倍;购销总额由1953年的1143万元增至20060万元,其中农副产品收购由649万元增到4370万元,商品零售额由764万元增到15690万元,均增长5.7倍和19.5倍。利润由1950年的1.87万元增加到879.31万元,增长469.2倍。1950年至1985年利润总额为11461万元,其中1979年到1985年占42%,这7年为国家创利税7637.67万元,人均提供利税25777元。在35年的历史进程中,成绩巨大,经验丰富,但也有失误和教训,主要是供销合作社的“民办”,还未真正恢复,社员还未能直接参与管理和监督;如何把供销社办成农民群众自己的集体商业和成为农村经济的综合服务中心,还有待进一步探索和实践;供销工业,特别是联办工业也有待进一步完善和努力发展。